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ngx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

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算力中心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40,234.39	40,000.00
2	具身智能温控系统及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	13,089.04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323.43	65,000.00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62,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016.2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2.78%（含累计项目投入和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已明确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计划专项投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序投入，切实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投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

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星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会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同星科技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6）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 6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算力中心温控产品建设项目	40,234.39	40,000.00
2	具身智能温控系统及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	13,089.04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323.43	65,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资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1046 号”、“天健审[2025]5952 号”、“天健审[2026]97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4.36	44,568.15	38,816.37	64,03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8.13	8,046.30	13,419.57	-
应收票据	16,672.04	16,224.73	16,820.93	15,219.57
应收账款	47,590.88	41,203.88	36,616.91	28,781.33
应收款项融资	16,765.22	10,653.13	7,615.16	15,387.98
预付款项	2,127.30	1,156.89	419.84	205.21
其他应收款	211.70	150.44	62.93	82.12
存货	21,551.94	16,092.61	14,600.06	11,497.52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	88.74	0.10	115.46
流动资产合计	143,019.26	138,184.87	128,371.87	135,326.9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1,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55.13	5,067.85	5,070.88	5,058.83
投资性房地产	1,185.70	1,237.76	1,341.90	1,446.04
固定资产	26,722.70	24,368.15	22,341.72	18,642.15
在建工程	4,609.71	4,187.43	2,899.46	760.28
使用权资产	1,898.65	1,369.97	166.27	148.31
无形资产	9,065.12	6,064.91	6,015.19	6,099.47
商誉	2,113.5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5.45	1,561.52	1,404.24	5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7	135.87	154.53	9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3.05	3,993.53	1,952.30	91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6.23	49,187.00	41,346.51	33,679.20
资产总计	205,345.49	187,371.87	169,718.37	169,00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0.46	9,586.02	1,995.59	8,655.02
应付票据	12,556.32	2,721.03	10,919.02	15,998.71
应付账款	27,180.56	27,193.81	23,260.49	20,460.27
预收款项	-	-	21.16	32.68
合同负债	158.18	113.95	181.57	91.28
应付职工薪酬	2,902.39	3,166.28	3,144.73	2,744.94
应交税费	749.82	1,297.67	1,412.11	1,060.72
其他应付款	612.94	526.18	581.41	6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7	471.29	137.89	136.94
其他流动负债	5,500.15	6,107.36	5,060.86	3,639.41
流动负债合计	63,737.20	51,183.59	46,714.83	53,431.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49.52	800.34	17.34	27.34
预计负债	324.67	375.75	366.49	260.85
递延收益	1,548.58	1,616.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9	476.29	467.40	24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36	3,269.13	851.23	536.36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负债合计	67,126.56	54,452.72	47,566.06	53,96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22.54	16,922.54	11,6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58,925.42	58,462.56	61,169.63	64,495.47
其他综合收益	-351.46	-0.48	-	-
专项储备	650.49	592.95	399.31	239.23
盈余公积	6,446.11	6,446.11	5,429.15	3,383.05
未分配利润	53,544.79	50,451.51	43,510.26	38,8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37.89	132,875.19	122,108.36	114,994.00
少数股东权益	2,081.04	43.96	43.96	4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18.93	132,919.15	122,152.32	115,0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45.49	187,371.87	169,718.37	169,006.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328.03	128,602.32	113,353.33	98,006.55
其中：营业收入	78,328.03	128,602.32	113,353.33	98,006.55
二、营业总成本	72,773.98	117,781.82	99,835.29	84,624.28
其中：营业成本	64,668.95	103,778.57	89,609.34	74,706.64
税金及附加	332.78	787.53	700.20	510.98
销售费用	1,362.40	2,604.22	2,131.48	1,836.71
管理费用	3,507.21	6,239.90	5,327.28	4,644.66
研发费用	2,483.74	4,582.88	3,461.09	3,593.45
财务费用	418.90	-211.28	-1,394.10	-668.15
其中：利息费用	177.23	161.27	209.15	404.10
利息收入	174.27	1,147.26	1,425.71	958.36
加：其他收益	385.99	1,795.36	1,959.67	1,02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4	639.06	386.22	324.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3	46.30	119.5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16	-313.95	-525.58	-466.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0	-650.13	-511.74	-434.3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	35.27	9.95	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5.41	12,372.41	14,956.12	13,837.59
加：营业外收入	11.58	107.35	28.72	31.24
减：营业外支出	50.87	143.40	233.92	50.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6.12	12,336.36	14,750.92	13,818.35
减：所得税费用	704.57	1,478.15	2,070.82	1,87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55	10,858.21	12,680.10	11,94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55	10,858.21	12,680.10	11,94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3.99	10,858.21	12,680.11	11,941.17
2.少数股东损益	-72.44	-	-0.01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98	-0.48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98	-0.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0.56	10,857.73	12,680.10	11,9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00	10,857.73	12,680.11	11,94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4	-	-0.01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38.02	66,165.69	88,785.09	71,24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48.19	24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4	3,599.98	2,531.54	1,8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98.86	69,765.67	91,664.82	7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50.26	44,417.88	64,280.72	51,36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7.97	18,167.97	16,041.52	13,31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25	4,781.71	4,059.83	4,3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96	4,832.05	3,857.08	4,182.6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85.44	72,199.61	88,239.15	73,1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58	-2,433.95	3,425.67	14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90.00	37,800.00	25,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23	821.25	473.58	2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	278.50	122.28	1,58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5.08	38,899.75	26,395.86	1,83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3.70	4,674.72	5,742.86	5,78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90.00	43,700.00	39,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3.1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6.81	48,374.72	44,842.86	5,78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73	-9,474.97	-18,446.99	-3,95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31	-	56,016.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0.00	8,750.00	1,830.00	8,5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4	3,029.63	3,600.57	5,40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5.74	12,799.94	5,430.57	69,97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1.51	350.00	9,035.00	9,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23	2,998.90	6,170.95	36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7	308.71	133.43	14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00	3,657.61	15,339.39	9,6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74	9,142.33	-9,908.81	60,29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62	-429.6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1.20	-3,196.23	-24,930.14	56,48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4.43	36,330.66	61,260.80	4,7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3.23	33,134.43	36,330.66	61,260.80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6年1-6月			
1	无锡同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2	冰原动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3	天津同得机电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5年度			
1	青岛同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Unistar Tech Group PTE. LTD.	增加	新设
3	CHILLNOVA PTE. LTD.	增加	新设
4	Eastong Company Limited	增加	新设
2024年度			
无变动			
2023年度			
无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3.79%	0.30	0.29
	2025年度	8.56%	0.65	0.64
	2024年度	10.74%	1.09	1.09
	2023年度	13.96%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1-6月	3.60%	0.29	0.28
	2025年度	7.51%	0.57	0.56
	2024年度	9.85%	1.00	1.00
	2023年度	11.74%	1.40	1.40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2.70	2.75	2.53
速动比率（倍）	1.91	2.39	2.44	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9%	29.06%	28.03%	31.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7.85	10.53	14.37
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31	3.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6.87	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8	77.50	71.53	3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0	-0.14	0.30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19	-2.15	7.0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注：202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84.36	13.73%	44,568.15	23.79%	38,816.37	22.87%	64,037.71	3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8.13	4.71%	8,046.30	4.29%	13,419.57	7.91%	-	-
应收票据	16,672.04	8.12%	16,224.73	8.66%	16,820.93	9.91%	15,219.57	9.01%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47,590.88	23.18%	41,203.88	21.99%	36,616.91	21.58%	28,781.33	17.03%
应收款项融资	16,765.22	8.16%	10,653.13	5.69%	7,615.16	4.49%	15,387.98	9.10%
预付款项	2,127.30	1.04%	1,156.89	0.62%	419.84	0.25%	205.21	0.12%
其他应收款	211.70	0.10%	150.44	0.08%	62.93	0.04%	82.12	0.05%
存货	21,551.94	10.50%	16,092.61	8.59%	14,600.06	8.60%	11,497.52	6.80%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	0.12%	88.74	0.05%	0.10	0.00%	115.46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43,019.26	69.65%	138,184.87	73.75%	128,371.87	75.64%	135,326.91	80.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0.58%	1,200.00	0.64%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0.2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55.13	2.51%	5,067.85	2.70%	5,070.88	2.99%	5,058.83	2.99%
投资性房地产	1,185.70	0.58%	1,237.76	0.66%	1,341.90	0.79%	1,446.04	0.86%
固定资产	26,722.70	13.01%	24,368.15	13.01%	22,341.72	13.16%	18,642.15	11.03%
在建工程	4,609.71	2.24%	4,187.43	2.23%	2,899.46	1.71%	760.28	0.45%
使用权资产	1,898.65	0.92%	1,369.97	0.73%	166.27	0.10%	148.31	0.09%
无形资产	9,065.12	4.41%	6,064.91	3.24%	6,015.19	3.54%	6,099.47	3.61%
商誉	2,113.56	1.03%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5.45	0.83%	1,561.52	0.83%	1,404.24	0.83%	513.49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7	0.03%	135.87	0.07%	154.53	0.09%	92.91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3.05	3.95%	3,993.53	2.13%	1,952.30	1.15%	917.73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26.23	30.35%	49,187.00	26.25%	41,346.51	24.36%	33,679.20	19.93%
资产总计	205,345.49	100.00%	187,371.87	100.00%	169,718.37	100.00%	169,00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006.11 万元、169,718.37 万元、187,371.87 万元和 205,345.49 万元。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份，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326.91 万元、128,371.87 万元、138,184.87 万元和 143,019.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07%、75.64%、73.75%和 69.6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其中，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5,221.35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公司 IPO 上市取得募集资金于 2024 年逐渐投入使用，同时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79.20 万元、41,346.51 万元、49,187.00 万元和 62,326.2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3%、24.36%、26.25%和 30.3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0.46	19.92%	9,586.02	17.60%	1,995.59	4.20%	8,655.02	16.04%
应付票据	12,556.32	18.71%	2,721.03	5.00%	10,919.02	22.96%	15,998.71	29.64%
应付账款	27,180.56	40.49%	27,193.81	49.94%	23,260.49	48.90%	20,460.27	37.91%
预收款项	-	-	-	-	21.16	0.04%	32.68	0.06%
合同负债	158.18	0.24%	113.95	0.21%	181.57	0.38%	91.28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902.39	4.32%	3,166.28	5.81%	3,144.73	6.61%	2,744.94	5.09%
应交税费	749.82	1.12%	1,297.67	2.38%	1,412.11	2.97%	1,060.72	1.97%
其他应付款	612.94	0.91%	526.18	0.97%	581.41	1.22%	611.80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37	1.05%	471.29	0.87%	137.89	0.29%	136.94	0.25%
其他流动负债	5,500.15	8.19%	6,107.36	11.22%	5,060.86	10.64%	3,639.41	6.74%
流动负债合计	63,737.20	94.95%	51,183.59	94.00%	46,714.83	98.21%	53,431.78	99.0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49.52	1.56%	800.34	1.47%	17.34	0.04%	27.34	0.05%
预计负债	324.67	0.48%	375.75	0.69%	366.49	0.77%	260.85	0.48%
递延收益	1,548.58	2.31%	1,616.75	2.9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59	0.70%	476.29	0.87%	467.40	0.98%	248.17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36	5.05%	3,269.13	6.00%	851.23	1.79%	536.36	0.99%
负债合计	67,126.56	100.00%	54,452.72	100.00%	47,566.06	100.00%	53,96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968.14 万元、47,566.06 万元、54,452.72 万元和 67,12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公司负债稳定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3,431.78 万元、46,714.83 万元、51,183.59 万元和 63,737.2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01%、98.21%、94.00%和 94.95%，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6.36 万元、851.23 万元、3,269.13 万元和 3,389.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9%、1.79%、6.00%和 5.05%。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2.70	2.75	2.53
速动比率（倍）	1.91	2.39	2.44	2.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9%	29.06%	28.03%	3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3、2.75、2.70和2.24，速动比率分别为2.32、2.44、2.39和1.91，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31.93%、28.03%、29.06%和32.69%。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31	3.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	6.87	6.76	6.87	7.33

注：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6、3.47、3.31和3.5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3、6.87、6.76和6.87。上述指标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8,328.03	128,602.32	113,353.33	98,006.55
营业利润	5,795.41	12,372.41	14,956.12	13,837.59
利润总额	5,756.12	12,336.36	14,750.92	13,818.35
净利润	5,051.55	10,858.21	12,680.10	11,9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3.99	10,858.21	12,680.11	11,941.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06.55 万元、113,353.33 万元、128,602.32 万元及 78,328.03 万元，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41.19 万元、12,680.10 万元、10,858.21 万元及 5,051.55 万元，2023-2025 年净利润总体稳定。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与主业具有高度产业协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热管理主业展开，不属于跨界投资。算力中心温控产品建设项目系公司深耕换热器领域所积累的液冷循环、微通道换热及精准温控等核心技术，向数据中心、高功率密度算力设备散热场景的自然延伸，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换热器同属热交换装置，其主要原材料、核心工艺及检测标准与现有产品同源。具身智能温控系统及精密部件产业化项目系公司“温控系统+精密部件”双主线布局，其中温控系统产品与公司现有换热器技术原理一致、工艺流程基本相通；精密部件依托控股子公司无锡同为成熟的高精

度五轴机加工能力，两者下游同为机器人整机厂商，可共享客户渠道，形成“温控系统+精密部件”一体化供货能力。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直接协同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自然拓展。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工艺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深耕换热器领域多年，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拥有专利超 200 项，并全面导入 ISO 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可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与质量保障。人员方面，公司已组建散热业务专属团队与事业部，核心团队在热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无锡同为已配备覆盖生产、技术、质量、销售的完整团队，公司已向其派驻管理、质量、财务人员实现体系整合。工艺方面，公司现有成型、钎焊、检漏、性能测试等设备工艺与募投项目产品加工原理一致，本次新增设备系针对新产品规格的专用化配置与产能扩充；无锡同为已配备完善的精密机加工设备体系，具备多轴联动加工、高精度检测等工艺能力，可有效支撑精密部件的规模化生产。

3、募投项目产品具备市场和客户基础，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具身智能温控系统产品已经过数家客户验证并取得小批量订单，具身智能精密部件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切入机器人厂商供应链；算力中心换热器核心零部件已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已有技术、工艺、客户基础上的产能扩充与产品升级，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产业协同，公司在技术、人员、设备、工艺及客户等方面均已形成明确支撑，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8、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9、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16,000,000 股。

2、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 29,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2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8,200,000 股。

3、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69,225,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307,052.80 元（含税）。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度	6,000.00	11,941.17	50.25%
2024年度	2,900.00	12,680.11	22.87%
2025年度	2,030.71	10,858.21	18.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0,930.71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826.4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43%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